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1 - 1977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C.4/32/L.29
11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2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斐济、象牙海岸、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突尼斯：
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
关各章¹，特别包括一九七七年四月应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派往该领
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²，

¹ A/32/23/Add.6(Part II)，第二十八章；A/32/23(Part II)，
第三章；和A/32/23(Part IV)，第五章。

² A/32/23/Add.6(Part II)，第二十七章，附件。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³，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⁴；

2.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对美属维尔京群岛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4.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四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⁵；

5. 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的工作和管理国与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表示赞赏；

6. 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第1514(X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该领土人民能够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7. 请管理国鼓励有关该领土的政治和宪政情况的进一步有意义的讨论并采取更多的能够保证保持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的措施；

8.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的有效措施，以捍卫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 认为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成份，并为此目的呼吁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一起，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³ A/C.4/32/SR.17。

⁴ A/32/23/Add.6(Part II)，第二十七章。

⁵ 同上，附件，第364-381段。

在该领土上达成一个可生存的稳定的经济；

10.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协助,以发展和加强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参照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进行协商,在适当时间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